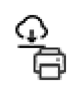
郑少伟提供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、工具刑事一审刑事判决书

案　　由 提供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、工具 案　　号 （2021）粤0307刑初2499号
点击了解更多
发布日期2022-01-20 浏览次数1081

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1）粤0307刑初2499号

公诉机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郑少伟，男，1993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。因本案于2020年12月30日被羁押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2021年2月4日被逮捕。现押于深圳市龙岗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孙文丰，广东大简律师事务所律师，龙岗区法律援助处指派。

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以深龙检刑诉[2021]106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少伟犯提供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、工具罪，于2021年4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（2021）粤0307刑初1263号刑事判决，宣判后，被告人郑少伟对判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6日作出（2021）粤03刑终1334号刑事裁定，认定原判决部分事实不清楚，裁定撤销本院（2021）粤0307刑初1263号刑事判决，发回本院重新审判。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仍以深龙检刑诉[2021]106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少伟犯提供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、工具罪。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华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郑少伟及辩护人孙文丰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0年4月，被告人郑少伟在深圳市龙岗区的住处里，在一个名为“ＶＰＳ技术交流群”内购买了一个名为“ｖ２ｒａｙＮＧ2的具有“翻墙”功能的ＡＰＰ，然后建立一个网站为他人提供ＶＰＮ翻墙服务。被告人郑少伟将上述ＡＰＰ保存在一个命名为“蓝奏云”的ＡＰＰ里（账号ｑ1178318817），并在微信群（微信号：×××，×××）或ＱＱ群内向他人介绍并出售“ｖ２ｒａｙＮＧ”ＡＰＰ，出售价格为每月10元人民币或一年110元人民币。用户开户购买后，被告人郑少伟将对应的ＶＰＮ翻墙服务软件发给对方，同

时建立一个控制用户ＶＰＮ翻墙服务软件（账号ａｄｍｉｎ,网址：ｔ2．ｓ788．ｔｏｐ）以控制用户翻墙权限。

经广东安证计算机司法鉴定所鉴定：被告人郑少伟出售

的“v2rayNG”APP中包含节点服务器配置文件。该应用程序结合配置文件具有突破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措施，未

经授权通过境外节点服务器转发数据的方式，获取中国境内

（不含港澳台）无法访问网站数据的功能。据统计，被告人

郑少伟将该APP出售给387名用户使用，从中非法获利人民

币约8000元。经广东安证计算机司法鉴定所鉴定：被告人

郑少伟手机中通过微信和QQ销售VPN节点的人数为387人，金额为人民币13738元，另接受红包150个无法显示数额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郑少伟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、工具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五条之规定，构成提供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、工具罪。并以深龙检量建〔2021〕1067号量刑建议书，因被告人郑少伟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的犯罪事实，对指控的犯罪没有异议，接受刑事处罚，建议对被告人郑少伟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郑少伟自愿认罪认罚，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。

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：对本案定性和犯罪事实没有意见，被告人是初犯、偶犯，认罪认罚，请求对被告人判处缓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

2020年4月，被告人郑少伟在深圳市龙岗区的住处里，在一个名为“ＶＰＳ技术交流群”内购买了一个名为“ｖ2ｒａｙＮＧ2”的具有“翻墙”功能的ＡＰＰ，然后建立一个网站为他人提供ＶＰＮ翻墙服务。被告人郑少伟将上述ＡＰＰ保存在一个命名为“蓝奏云”的ＡＰＰ里（账号ｑ1178318817），并在微信群（微信号：×××,×××）或ＱＱ群内向他人介绍并出售“ｖ2ｒａｙＮＧ”ＡＰＰ，出售价格为每月10元人民币或一年110元人民币。用户开户购买后，被告人郑少伟将对应的ＶＰＮ翻墙服务软件发给对方，同时建立一个控制用户ＶＰＮ翻墙服务软件（账号ａｄｍｉｎ,网址：ｔ2．ｓ788．ｔｏｐ）以控制用户翻墙权限。

经广东安证计算机司法鉴定所鉴定：被告人郑少伟出售

的“v2rayNG”APP中包含节点服务器配置文件。该应用程序结合配置文件具有突破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措施，未

经授权通过境外节点服务器转发数据的方式，获取中国境内

（不含港澳台）无法访问网站数据的功能。据统计，被告人

郑少伟将该APP出售给387名用户使用，从中非法获利人民

币8000元。经广东安证计算机司法鉴定所鉴定：被告人

郑少伟手机中通过微信和QQ销售VPN节点的人数为387人，金额为人民币13738元，另接受红包150个无法显示数额。

2021年4月21日，被告人郑少伟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，知悉并认可如下内容：公诉机关指控本人构成提供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、工具罪，公诉机关提出的有期徒刑三年的量刑建议，适用简易程序。

上述事实，有公诉机关提交并出示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：

1.物证：手机一部；

2.书证：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身份信息、违法犯罪经历比对报告、抓获经过、微信信息、微信聊天记录、蓝奏云账号截图、VPN的物件截图，出售VPN软件及收款记录截图、扣押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等；

3.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：被告人郑少伟的供述与辩解；

4.鉴定意见：鉴定意见书；

5.勘验、检查、侦查实验等笔录：现场勘验笔录、手机检查笔录。

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指控事实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郑少伟提供专门用于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、工具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提供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、工具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郑少伟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

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是初犯、偶犯，认罪认罚的辩护意见成立，本院予以采纳;但请求对被告人判处缓刑，本案犯罪情形为情节特别严重，依法不适用缓刑，辩护人此辩护意见不成立，本院不予采纳。

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采纳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五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七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郑少伟犯提供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、工具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次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郑少伟非法获利人民币8000元，依法予以追缴。

三、随案移送作案工具手机一部，依法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、副本二份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郑作华

人民陪审员　　吴碧华

人民陪审员　　邓小杏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林晓源